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日也)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 熱河省令 熱河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
- 規程
- 內務省令 租界地規則施行規則
- 地政總局 土地指定開始之件
- 發售
- 報 滿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
- 告 不助產登記移轉公告

省令

熱河省令第六號

茲將熱河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熱河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學校者係指初等學校及中等學校而言

前項所稱初等學校者係指被指定為實驗初等學校或教育區中心學校之國民優級學校及國民學校而言所稱中等學校者係指師道學校、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並與此等入學資格相同之特別教育施設而言

第二條 視學委員每年須視察其受命擔當之區域內學校教育一次以上但其受命擔當之區域為省之區域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受命視察初等學校教育之視學委員除特別受命事項之外須留意左列事項而視察之

一 御容並詔書謄本奉置之狀況

二 建國精神及訪日宣詔趣旨徹底具現之狀況

三 教授、訓練及養護之狀況

四 教科書使用之狀況

五 日本語普及之狀況

六 設備及其管理之狀況

七 教職員之思想、服務、修養及研究之狀況

八 學生就學及出席之狀況

九 學生畢業後之狀況及對於畢業生指導之狀況

十 事務處理之狀況

十一 授業費及其他由學生徵收之校費經理之狀況

十二 實驗初等學校及教育區運營之狀況

十三 學校與家庭、社會並協和會及其他教育關係機關聯絡之狀況

十四 地方人民對於教育關心之狀況

十五 其他關於學事事項

第四條 受命視察中等學校教育之視學委員除特別受命事項之外須留意左列事項而視察其受命之學科目

一 教授要旨之徹底及課程進度之狀況

二 指導之狀況

省令

熱河省令第六號

茲將熱河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熱河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ニ於テ學校ト稱スルハ初等學校及中等學校ヲ謂フ

前項ニ於テ初等學校ト稱スルハ實驗初等學校又ハ教育區中心學校ニ指定セラレタル國民優級學校及國民學校ヲ謂ヒ中等學校ト稱スルハ師道學校、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並ニ之ト入學資格ヲ同ジク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ヲ謂フ

第二條 視學委員ハ毎年一回以上其ノ擔當ヲ命ゼラレタル區域内ノ學校教育ヲ視察スベシ但シ其ノ擔當ヲ命ゼラレタル區域省ノ區域ナ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初等學校教育ノ視察ヲ命ゼラレタル視學委員ハ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ノ外左ノ事項ニ留意シテ視察ヲ爲スベシ

一 御容並詔書謄本ノ奉置之狀況

二 建國精神及訪日宣詔ノ趣旨ノ具現徹底ノ狀況

三 教授、訓練及養護ノ狀況

四 教科書使用ノ狀況

五 日本語普及ノ狀況

六 設備及其ノ管理ノ狀況

七 教職員ノ思想、服務、修養及研究ノ狀況

八 學生ノ就學及出席ノ狀況

九 學生ノ卒業後ノ狀況及卒業生ニ對スル指導ノ狀況

十 事務處理ノ狀況

十一 授業料其ノ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校費ノ經理ノ狀況

十二 實驗初等學校及教育區ノ運營ノ狀況

十三 學校ト家庭及社會並ニ協和會其ノ他教育關係機關トノ聯絡ノ狀況

十四 教育ニ對スル地方民關心ノ狀況

十五 其ノ他學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中等學校教育ノ視察ヲ命ゼラレタル視學委員ハ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ノ外左ノ事項ニ留意シテ其ノ命ゼラレタル學科目ニ就キ視察ヲ爲スベシ

一 教授要旨ノ徹底及課程ノ進度ノ狀況

二 指導ノ狀況

- 三 設備及其管理之狀況
- 四 教科書使用之狀況
- 五 教師之思想、服務、修養及研究之狀況

第五條 視學委員須對當事者就左列事項與以注意

- 一 抵觸法令之事項
- 二 不合於教育方針之事項
- 三 特別受命之事項

前項之注意中可為日後參考之事項須令該學校存留其記錄

第六條 視學委員當視察時應先將視察之要領、日程、所需經費及其他關於視察所要之事項與視學官聯絡

第七條 視學委員當視察初等學校時應常與監督該學校之縣旗長保持緊密之聯絡

第八條 視學委員在視察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變更日課使之授業或對於學生施行考查

第九條 視學委員對於當事者得徵求教育上之意見或使提出調查資料

第十條 視學委員在初等學校視察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教育區委員會徵求關於教育區運籌之意見或使提出調查資料

第十一條 視學委員於視察中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事項時應即報告省長

第十二條 視學委員於視察終了時須附具

意見速將視察狀況報告省長但關於重要事項應即報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間島省令第十號

茲將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間島省長 清原範益

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看護婦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四條之呈請書應依第一號樣式添附左列各款之文件及像片

- 一 合於規則第二條各款之一之資格證書抄件
- 二 履歷書
- 三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 四 在三箇月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二寸像片二張

第二條 規則第八條之呈報書應依第二號樣式

第三條 規則第九條之呈請書應依第三號及第四號樣式但因認許證毀損呈請補發時應添附毀損認許證

第四條 看護婦於省內移轉住所時應於十日以內準據第二號樣式呈報省長但無須添附履歷書像片及認許證

第五條 在該管縣長或警察廳長認為必要得使其提出醫師健康診斷書或使其受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

第六條 視學委員初等學校視察上必要者

- 三 設備及其ノ管理ノ狀況
- 四 教科書使用ノ狀況
- 五 教師ノ思想、服務、修養及研究ノ狀況

第五條 視學委員ハ左ノ事項ニ就キ當事者ニ注意スベシ

- 一 法令ニ抵觸シケル事項
- 二 教育方針ニ合セザル事項
- 三 特別受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前項ノ注意中後日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ハ當該學校ノ記録ニ之ヲ留メシムベシ

第六條 視學委員視察ヲ爲スニ當リテハ豫メ視察ノ要領、日程、所需經費及其他視察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ニ就キ視學官ニ聯絡スベシ

第七條 視學委員初等學校ノ視察ヲ爲スニ當リテハ當該學校ヲ監督スル縣旗長ト常ニ緊密ナル聯絡ヲ保ツベシ

第八條 視學委員視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日課ヲ變更シテ授業ヲ爲サシメ又ハ學生ニ就キ考查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九條 視學委員ハ當事者ニ對シ教育上ノ意見ヲ徵シ又ハ調査資料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視學委員初等學校視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教育區委員會ヲ召集シ教育區ノ運籌ニ關シ意見ヲ徵シ又ハ調査資料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視學委員視察中緊急處理ヲ要スト認メタル事項アルトキハ直ニ省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視學委員視察ヲ終リタルトキ

ハ遲滯ナク意見ヲ附シテ視察ノ狀況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重要ナル事項ハ直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間島省令第十號

茲ニ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間島省長 清原範益

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看護婦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四條ノ申請書ハ第一號樣式ニ依リ左ノ各號ノ書類及寫真ヲ添附スベシ

- 一 規則第二條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證書ノ寫
- 二 履歷書
- 三 醫師ノ健康診斷書
- 四 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名刺型寫真二枚

第二條 規則第八條ノ届出書ハ第二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九條ノ申請書ハ第三號及第四號樣式ニ依ルベシ但シ認許證毀損ニ依ル再下付申請ナルトキハ毀損認許證ヲ添附スベシ

第四條 看護婦省內ニ於テ住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第二號樣式ニ準據シ省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履歷書寫真及認許證ノ添附ヲ要セズ

第五條 所轄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提出セシメ又ハ指定醫師ノ健康診

第六條 視學委員初等學校視察上必要者

第六條 關於看護婦會及看護婦考試事項
另定之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處拘留或科
料

第八條 依本細則應向省長提出之呈請或
呈報文件為正副兩份並須經由該管警察
官署

附則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從略樣式登載)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斷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看護婦會及看護婦考試ニ關スル
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條 第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八條 本細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
申請書類又ハ屆出書類ハ正副二通トシ
所轄警察署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日期

吉林省九臺縣
盧家村
沐石河村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日期

吉林省長嶺縣

長嶺街
太平山村
利發盛村
二龍山村
三縣堡村
福慶長村
流水地子村
李藥鋪村
老爺廟村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雙陽縣 二道灣子村 長嶺村 王家村 太陽村 石溪河村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任免及指敍

大門 正輝
富山 泰男
石可 成
鎌刈 定清
國武 賢進
白坂 文夫
四方 淑夫
倉中 靜雄
河野省三郎
苦篠 祝
中塚 理健
吉丸 克巳
森 正路
小林 勉
山本千吉郎

中澤 德
上田 重正
村上登木雄
谷垣 丹治
武田 好文
竹内 靜祥
城崎 問一
籠谷 誠一
岡島 一嘉
登岐 俊彦
本村 秀穂
都子 座
孫 浩善
魏 丕智
大谷 義雄
上西健二郎
坂田 昌輝

保々隆一郎
白地 住男
深谷 策二
安達 爲也
河田 隆二
加藤隆之助
眞野格三郎
下村 可龜
大津 鐵治
今井 賢一
八幡 喜六
松下 嘉幸
築澤 克巳
緒方 正次
新川 幸生
菊地 圭次
加藤 一夫

松田 孝巳
橋本勝之助
吉見 文憲
森 信雄
檜垣 義信
德永 正憲
後藤 勝
坂部 時夫
佐々木通太郎
關 道雄
佐藤 洋
齊藤 守太
呂 振國
黑田 力
韓 洛奎
平沼 大漢
塚田 善治

望奎區法院書記官 兼望奎區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兼職
書記官 韓樹滋

望奎區法院書記官 兼望奎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閻繼周

派充望奎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兼) 陳登第

新京城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宣繼廷

派充雙陽區檢察廳書記官
滿洲里區檢察廳監督書記官 張雲亮

派充海拉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海拉爾區檢察廳書記官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海拉爾分處書記官
書記官 郝明曜

海拉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兼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郝明曜

派充滿洲里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許廣玉

阿城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許廣玉

派充雙城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金洽民

雙城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金洽民

派充珠河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伊瑞卿

呼蘭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王開年

派充木蘭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王開年

賓州區法院書記官 兼賓州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王玉良

派充延壽區法院書記官
延壽區法院書記官 費慶智

派充賓州區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賓州分庭書記官賓州區檢察廳書記官
提存局書記官(兼) 費慶智

派在哈爾濱提存局賓州分局辦事
緝譯官 田澤茂

派充先洮南地方檢察廳緝譯官
緝譯官 太神保夫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田上春雄

派充遼陽地方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岸時夫

派充黑河地方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加納忠男

派充赤峰地方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富田國三

派充新京城地方檢察廳緝譯官
緝譯官 潘秉夏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潘秉夏

派充承德地方檢察廳緝譯官
緝譯官 金鍊國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崔相雲

派充通化地方檢察廳緝譯官
緝譯官 平山春雄

派充赤峰地方檢察廳緝譯官
緝譯官 李容赫

派充錦州地方檢察廳緝譯官
緝譯官 洪鏡植

派充牡丹江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金載琦

派充新京城地方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金德煥

派充敦化區檢察廳緝譯官兼敦化區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張忠烈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斜皮羅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巴蘭諾夫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馬爾福金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同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同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同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同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同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同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同

派在瓦房店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蓋平區法院書記官 王樹良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兼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 楠本一雄

派充克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克山區檢察廳書記官哈爾濱高等檢察廳克山分處書記官
書記官 金有聲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金有聲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金有聲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金有聲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廣田武志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廣田武志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廣田武志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廣田武志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廣田武志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廣田武志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廣田武志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廣田武志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廣田武志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休職書記官 石橋 辰雄
派充新京高等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山内 正男
派充新京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置田 幸一
派充新京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辻本好三郎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林 恩 錫
派充公主嶺區法院書記官兼公主嶺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吳 禎 雲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竹岡富三郎
派充公主嶺區法院書記官兼公主嶺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福岡 義夫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吉林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泉 雅夫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吉林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木下 英雄
派充四平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四平街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北館文之助
派充四平街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四平街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大井與藤夫
派充西安地方法院書記官兼西安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田中 勳
派充西安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西安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尹 炳 燮
派充遼遠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遼遠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市村 勝治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松尾 信市
派充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太田 賢吉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金 有 聲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渡邊桐三郎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大重 勳
派充奉天區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中里 榮太
派充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小島 滿夫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高槻 晃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柴田 清彦
派充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田中 早守
派充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撫順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稻葉喜三郎
派充撫順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撫順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鳥合 正紀
派充鐵嶺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鐵嶺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鹽澤 隆
派充鐵嶺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鐵嶺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竹內 等
派充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營口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渡部德治郎
派充營口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營口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木村 肇
派充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內田 忠一
派充遼陽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遼陽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柴田 清彦
派充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撫順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田中 早守
派充撫順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撫順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稻葉喜三郎
派充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撫順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鳥合 正紀
派充鐵嶺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鐵嶺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鹽澤 隆
派充鐵嶺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鐵嶺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竹內 等
派充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營口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渡部德治郎
派充營口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營口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佐佐木 達
派充瓦房店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瓦房店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太田 健司
派充瓦房店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武藤 砂雄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安東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岩村 次郎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宇田喜久男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安東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飯田 博夫
派充通化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通化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申 明 澈
派充通化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通化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飯田 博夫
派充通化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通化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中島 米治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井上喜久三郎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市原 二郎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項 文 清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劉 彬 魁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何 海 林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丁 茂 隆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棚田 虎夫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兼黑河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富浦 敬二
派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兼綏化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阿 彌 寧
派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阿 彌 寧
派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阿 彌 寧
派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阿 彌 寧
派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派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同 趙錫恩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河南 靖一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及川 泰吉 同 臼杵 喝郎 同 日比生 登 同 崔好 吉 同 金相 國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 休職書記官 尾高加土吉 書記官 洪啓海 同 楊國楨 同 王國安 同 王鴻卿 同 王巨川 同 白居正 同 鄒岳湖 同 項家楷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孫學海 同 苗永慶 同 吳索福費利坡 同 張統	派充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楠本 一雄 同 中村 助次 同 李昌俊	派充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				
派充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永島 恒造	派充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周元 鈺	派充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富廣 陞	派充黑河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黑河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安田 俊雄	派充牡丹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鈴木 信一 同 韓成 萬	派充牡丹江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生山 陞	派充牡丹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牡丹江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山田 正 同 李觀 俊	派充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延吉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李亨 玉	派充延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延吉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李亨 玉		
派充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石井 軍治	派充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濱口 敏郎	派充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寺岡 義隆	派充錦州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大野 三治	派充錦州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檜前 武重	派充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錦州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山本日出一郎	派充錦州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錦州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木村 房人	派充黑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黑山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牟田順四郎	派充承德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承德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公文 傳	派充承德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承德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公文 傳	
派充赤峰地方法院書記官兼赤峰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柴田 榮佐	派充赤峰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赤峰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川崎 利恭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久樂 利數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小池 正明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大島 義和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小林嘉壽市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四本 捷代	派充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福田 豐	派充洮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洮南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福田 豐	派充海拉爾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海拉爾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樋口 義幸	派充海拉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海拉爾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樋口 義幸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書記官 劉中樞

派充海拉爾區法院書記官兼海拉爾地方法院書記官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海拉爾分庭書記官

書記官 塚本 信好

派充海拉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海拉爾區檢察廳書記官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海拉爾分處書記官

書記官 藥 啓泰

派充海拉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海拉爾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田澤 茂

派充洮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洮南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太神 保夫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田上 春雄

派充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岸 晴夫

派充黑河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黑河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加納 忠男

派充赤峰地方法院書記官兼赤峰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富田 國三

派充新京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新京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潘 乘夏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安東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金 鐘國

派充承德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承德區檢察廳書記官錦州高等檢察廳承德分庭書記官

書記官 崔 相雲

區法院書記官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平山 春雄

派充通化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通化區檢察廳書記官奉天高等檢察廳通化分庭書記官

書記官 李 容赫

派充赤峰地方法院書記官兼赤峰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洪 鐘植

派充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錦州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金 載琦

派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金 德煥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竹內喜久雄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竹中 虎夫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高木 信行

派在刑部官辦事
司法部屬官(兼) 高木 信行
康德七年四月五日

書記官 張 忠烈

派充敦化區檢察廳書記官兼敦化區法院書記官吉林地方法院敦化分庭書記官

書記官 武藤 砂雄

康德七年四月五日

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安東區法院書記官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書記官

書記官 小林嘉壽市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木村 肇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市原 二郎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安東區法院書記官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書記官

書記官 川崎 利恭

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市原 二郎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區法院書記官海拉爾區法院書記官扎蘭屯地方法院書記官扎蘭屯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市原 二郎

赤峰地方法院書記官兼赤峰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市原 二郎

派充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市原 二郎

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派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派充赤峰地方法院書記官
派充赤峰區檢察廳書記官
派充赤峰地方法院書記官
派充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區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屬官 王信三

派在行刑司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齊齊哈爾航空所辦事
航空所屬官 川邊 忠彥

派在牡丹江航空所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遼河治水調查處辦事
交通部屬官 北村 勝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

新京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法院檢察廳等高官試補
安 文 德

楊 文 學

董 孝 友

李 實 烈

李 得 功

金 維 本

陳 維 本

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法院檢察廳等高官試補
李 恒 彥

朱 善 亭

曹 朗 瑜

孫 永 禎

馮 耀 宇

應即開去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

法院檢察廳高等官試補
陳 鳳 岐

陸 墨 林
高 雲 程
陳 東 儒

同 宋元敏
派為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

書記官兼執行官 王大文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休職書記官 鄒嶽山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二款應即繼續休職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書記官 田雨時
同 張德弼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休職書記官 王大文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二款應即繼續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四日

書記官 高運平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失官
●(遼陽地方法院)休職審判官 周武勝、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六條以康德七年一
月二十六日為失官

●休職產業部技佐 高橋亨、依據文官令
第九十六條以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為失
官

●(盤山)休職縣事務官 唐述成、依據
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以康德七年三月十四日
為失官

書記官 坂井 敏雄
佐鹿 信夫
原田 博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書記官 王維民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休職司法部屬官 江崎 喜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繼續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四日

作業技士 飛松 榮
同 本野 利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

休職書記官 楊景元、依據文官令第九
十六條以康德七年二月五日為失官

○官吏改姓
●民生部屬官 金振永、於康德七年三月
八日改姓為金光振永

○官吏出缺
●書記官 內田忠一、於康德七年四月八
日出缺

●司法部屬官 王信三、康德七年四月二
十五日出缺

●陸軍憲兵中尉 傅繼說、於康德七年五
月一日出缺

看守長 黃恒吉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書記官兼
執行官 張在文
書記官兼提
存局書記官 王玉良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書記官 谷學純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二日

書記官 吉田 武夫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看守長 菅原 孝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四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失官
●(遼陽地方法院)休職審判官 周武勝、
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六條ニ據リ康德七年一
月二十六日ヲ以テ失官トス

●休職產業部技佐 高橋亨、文官令第九
十六條ニ據リ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ヲ以
テ失官トス

●(盤山)休職縣事務官 唐述成、文官
令第九十六條ニ據リ康德七年三月十四日
ヲ以テ失官トス

作業技士 木俣 善孝
看守長 任 廷生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司法部屬官 小寺 廣幸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屬官 高谷 勝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三日

交通部技士 佐久英一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

航務局技士 廣川 貞夫
辭官照准

交通部屬官 新井 武夫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休職書記官 楊景元、文官令第九十六
條ニ依リ康德七年二月五日ヲ以テ失官
トス

○官吏改姓
●民生部屬官 金振永、康德七年三月八
日金光振永ト改セリ

○官吏死去
●書記官 內田忠一、康德七年四月八日
死去

●司法部屬官 王信三、康德七年四月二
十五日死去

●陸軍憲兵中尉 傅繼說、康德七年五月
一日死去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日本大使館員到任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外務局)

准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於五月七日以公函通告外交官補會野明於三月十二日奉命在滿洲國辦事已於五月四日到任等因前來此佈

○日本大使館員離任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外務局)

准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於五月七日以公函通告在該館辦事之外交官補高野藤

吉於三月十二日奉命歸國已於五月六日離任等因前來此佈

衛生事項

○滿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役員

以四月二十三日 民生部指令第三五二號 經濟部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承

認滿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役員如左

(民生部 經濟部)

計開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日本大使館員著任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外務局)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ヨリ五月七日附書翰ヲ以テ外交官補會野明三月十二日附滿洲國在勤ヲ命セラレ五月四日着任セラ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日本大使館員離任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外務局)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ヨリ五月七日附書翰ヲ以テ同館在勤中ノ外交官補高野

藤吉三月十二日附歸朝ヲ命セラレ五月六日離任セ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衛生事項

○滿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役員

四月二十三日附 民生部指令第三五二號 經濟部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以テ滿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役員ヲ左ノ通承認ス

(民生部 經濟部)

記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一三號

理事 長 滿洲武田藥品株式會社

代表者 樋口英二

奉天市大和區協和街五段第四三號

常任理事 株式會社鹽野義商店奉天支店

代表者 栗山千太郎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第一一號

理事 株式會社田邊商店

代表者 名加良吉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五號

理事 株式會社滿洲藤澤友吉商店

代表者 林茂治郎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三號

理事 第一製藥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代表者 村瀬三郎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第二二三號

理事 新京藥品株式會社

代表者 小岩周次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二段第一九八號

理事 廣濟堂

代表者 佐藤安則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三丁目第二號

理事 日本賣藥株式會社新京出張所

代表者 小林幸雄

哈爾濱傳家甸正陽八道街

理事 合資會社泰昌大藥房

代表者 榎井留吉

○成藥許可製造

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成 藥 名 姓 (氏) 名 任 所

二六〇〇 康德六年 大補血 李純樸 奉天市大南關西大什字街一二號

二六〇一 同 脚氣藥水 同 同

左記成藥許可製造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奉天省)

○成藥製造許可

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獨角膏 陳扶字 奉天市城內鐘樓南路西十九

二六〇二 康德六年 五月十九日 萬應保赤散 同 同

二六〇三 同 生乳露 同 同

左記成藥製造ヲ許可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奉天省)

二六〇五	保肺漿	同	同	同	二六三五	同	同	同	同	東方齒痛藥	同	同
二六〇六	康復靈	同	同	同	二六三六	同	同	同	同	東方風濕油膏	同	同
二六〇七	牛黃解毒丸	同	同	同	二六三八	同	同	同	同	止咳杏仁精	何	同
二六〇八	大神丸	同	同	同	二六三九	同	同	同	同	健腦素	詳	同
二六〇九	參茸麥精魚肝油	同	同	同	二六四〇	同	同	同	同	健齒靈	明	同
二六一〇	痢疾丸	同	同	同	二六四一	同	同	同	同	痢瀉散	營口市道署後街	同
二六一一	瘰癧靈	同	同	同	二六四二	同	同	同	同	潤肺川貝精	同	同
二六一二	開鬱止痛化積膏	李純樸	同	同	二六四三	同	同	同	同	乾坤鎮嗽散	同	同
二六一三	リントール	片山頼衛	同	同	二六四四	同	同	同	同	乾坤鎮腦散	鹿	同
二六一四	健胃腸丸	同	同	同	二六四五	同	同	同	同	セメンエン	熊	同
二六一五	ンボミン	同	同	同	二六四六	同	同	同	同	乾坤整腸散	幸	同
二六一六	司保明	同	同	同	二六四七	同	同	同	同	乾坤去熱散	吉	同
二六一七	佳寧片	同	同	同	二六四八	同	同	同	同	小兒膠囊金雞蠟	趙	同
二六一八	頭痛片	同	同	同	二六四九	同	同	同	同	立效齒痛水	鐘	同
二六一九	博士膏	同	同	同	二六五〇	同	同	同	同	大人膠囊金雞蠟	國	同
二六二〇	麥精肝油	同	同	同	二六五一	同	同	同	同	蛔蟲散	同	同
二六二一	止咳藥片	同	同	同	二六五二	同	同	同	同	牛黃抱龍丸	同	同
二六二二	快來乳	白士清	同	同	二六五三	同	同	同	同	牛黃濟心元	同	同
二六二三	治耳靈	同	同	同	二六五四	同	同	同	同	唐麝香蘇合元	同	同
二六二四	猪癩散	鹿熊幸吉	同	同	二六五五	同	同	同	同	常麝香蘇合元	同	同
二六二五	胃素	武順卿	同	同	二六五六	同	同	同	同	四時常備元(レイシ)	同	同
二六二六	健齒靈	同	同	同	二六五七	同	同	同	同	健胃消滯藥(ンガン)	同	同
二六二七	平腦素	同	同	同	二六五八	同	同	同	同	薄荷煎元	同	同
二六二八	愛智略丸	同	同	同	二六五九	同	同	同	同	牛黃解毒丹	同	同
二六二九	亞路丸	高慶洪	同	同	二六六〇	同	同	同	同	扶求丸	同	同
二六三〇	瘰癧特靈	同	同	同	二六六一	同	同	同	同	小兒科鮮眼水	同	同
二六三一	東方感冒藥	鶴原文雄	同	同	二六六二	同	同	同	同	鮮眼水	同	同
二六三二	東方婦人病藥	同	同	同	二六六三	同	同	同	同	複方沃度加里丸	同	同
二六三三	東方打蟲藥	同	同	同	二六六四	同	同	同	同	沃精	同	同
二六三四	東方撒布藥	同	同	同	二六六五	同	同	同	同	安治丸	同	同
					二六六六	同	同	同	同	凍傷藥フロス	同	同
										特製沃度訪謨膏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六六七	同	特製硼酸膏	同	二六九七	同	虎鹿強筋丹	同
二六六八	同	解熱劑發汗散	同	二六九八	同	福康膏	同
二六六九	同	救急藥回春藥水	同	二六九九	同	滅瘧靈	同
二六七〇	同	蛔蟲サントニン菓子	同	二七〇〇	同	光明點眼液	同
二六七一	同	訪談散	同	二七〇一	同	嬰兒長壽丹	楊耀華
二六七二	同	寸蟲藥	同	二七〇二	同	文閣氏胃特靈	夏茂祥
二六七三	同	ブロッケン液	同	二七〇三	同	文閣氏保容水	同
二六七四	同	特製六味丸	同	二七〇四	同	文閣氏瘧疾丸	同
二六七五	同	疥瘡水	同	二七〇五	同	文閣氏外用脚氣藥粉	同
二六七六	同	淋疾藥トリベ球	同	二七〇六	同	文閣氏退蟲散	同
二六七七	同	桓威止咳片	楊桓榮	二七〇七	同	文閣氏平熱散	同
二六七八	同	新血	同	二七〇八	同	文閣氏海碘酒	同
二六七九	同	康精	同	二七〇九	同	文閣氏十滴水	同
二七八〇	同	斯保女榮	同	二七一〇	同	乾坤痢疾丸	同
二七八一	同	百樂美平錠	趙永吉	二七一〇	同	肺病喘咳川貝精	同
二七八二	同	慧力多	同	二七一一	同	牛黃解毒丸	同
二七八三	同	蔭華痔瘡膏	同	二七一二	同	人蔘歸脾丸	同
二七八四	同	(九一四)清血片	同	二七一三	同	小兒奇應散	同
二七八五	同	瘰癧膏	同	二七一四	同	金城殺蟲散	同
二七八六	同	可路德	同	二七一五	同	滅淋靈	同
二七八七	同	蔭華頭痛片	同	二七一六	同	胃藥	同
二七八八	同	霜雪明	同	二七一七	同	金城奇應膏	同
二八八九	同	天益參茸虎骨藥酒	張士毅	二七一八	同	虎牌頭痛片	同
二八九〇	同	天益牛黃解毒丸	同	二七一九	同	金城滅疥膏	同
二八九一	同	妄樂膏	張浦然	二七二〇	同	金城魚肝油	同
二八九二	同	嬰兒疳藥	朱國瑞	二七二一	同	金城仲路丸	同
二八九三	同	麝香化痔散	同	二七二二	同	金城九一四精	同
二八九四	同	益壽丹	同	二七二三	同	金城痰敵露	同
二八九五	同	朱氏肺病咳嗽藥	同	二七二四	同	武田牌緩下錠	同
二八九六	同	愈痔丸	同	二七二五	同	(輕瀉藥片)	同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六

二七二七	同	制酸護胃錠	同	同	二七五四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同仁酒	劉樹藩	奉天市城內東華門大街三號同仁藥房
二七二八	同	健胃消化錠	同	同	二七五五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	滿毛腹痛頓服	平野長秋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三四番地
二七二九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乾坤面達母膏	鹿熊幸吉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三十番地	二七五六	同	滿毛腹痛頓服	同	同
二七三〇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滅瘰素	徐日興	遼陽市大什字街成春堂藥房	二七五七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止咳化痰丸	宋績五	奉天市大東關路北永春堂五七七
二七三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鎮祛益肺露	張尚學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一六	二七五八	同	婦科寶丹	同	同
二七三二	同	胃腑寧	同	同	二七五九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伐癆根	李鴻培	奉天市大和區厚生街三段二五號
二七三三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金城凍傷膏	蕭季華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一段二號	二七六〇	同	光面素	同	同
二七三四	同	馬拉松藥膏	同	同	二七六一	同	嬰服寧	同	同
二七三五	同	金城魚肝油球	同	同	二七六〇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凍傷藥水	魏榮九	奉天市城內中街路南八四
二七三六	同	池田寬痛散	沈田稔	奉天市大和區霞町三〇番地	二七六三	同	牙疼水	同	同
二七三七	同	頭痛新劑	同	同	二七六四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梅氏安胎丸	梅如蘭	奉天市瀋陽區北興街二段一六
二七三八	同	整腸散	同	同	二七六五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	スツボン末	水間良輔	奉天市大和區江ノ島町六番地
二七三九	同	萬病丸	同	同	二七六六	同	スツボン錠	同	同
二七四〇	同	目菜	同	同	二七六七	同	スツボン錠	同	同
二七四一	同	鎮咳散	同	同	二七六八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狼牌頭痛片	劉禹臣	營口市大水晶宮東街十二
二七四二	同	無臭仿膜散	同	同	二七六九	同	狼牌清便丸	同	同
二七四三	同	退熱散	同	同	二七七〇	同	狼牌瘧敵	同	同
二七四四	同	大衆胃腸藥	同	同	二七七一	同	嬰孩自良藥片	同	同
二七四五	同	池田皮膚液	同	同	二七七二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退蟲散	尹承斌	營口市道署後街十六
二七四六	同	愛智略丸	曹正亮	營口市天順街四號	二七七三	同	疥癬膏	同	同
二七四七	同	曹氏牛黃解毒丸	同	同	二七七四	同	王樹油	同	同
二七四八	同	保肺除痰香膠丸	同	同	二七七五	同	紅梨膏錠	同	同
二七四九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カロリン寒氣靈	林喜太郎	營口市綏定區榮華街十七號地千八百二十三番地	二七七六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補肺素	曹正亮	營口市火神廟街四
二七五〇	同	エスピリン熱疾必靈	同	同	二七七七	同	清解散	同	同
二七五一	同	治淋丸	同	同	二七七八	同	平腦素	同	同
二七五二	同	萬治水	同	同	二七七九	同	快齒素	同	同
二七五三	同	萬治符	同	同					

二七八〇	同	奇瘡丸	同	同	同	二八〇六	康德七年一月十六日	虎骨驅風膏	劉吉瑞	西安縣梨樹村安恕屯七三
二七八一	同	心胃氣痛散	同	同	同	二八〇七	同	追風膏	于德明	西安縣城西市場內五〇二
二七八二	同	清癩丸	同	同	同	二八〇八	同	虎骨追風膏	王子明	西安縣城南康一條胡同二四一
二七八三	同	清腦素	同	同	同	二八〇九	同	化積膏	張玉田	西安縣城中興北街一四一
二七八四	同	止痢散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育才保生膏	史育才	西安縣城南康七條胡同四二九
二七八五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	去蟲丸	薛文山	營口市舊縣署街二號	同	二八一〇	同	催乳快來津	張尙學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一六六
二七八六	同	健腦新藥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普爾科眼藥	同	同
二七八七	同	風濕癱瘓水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潤肺止咳糖漿	白士清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一一七
二七八八	同	鎮咳川貝精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十滴露	同	同
二七八九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神効解凝膏	景常燈	遼陽市車市街路南春和堂	同	二八一〇	同	頭痛散	同	同
二七九〇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胃愈寧	劉義魁	本溪湖市協和區中央大街豫昌藥房	同	二八一〇	同	脚氣膏	同	同
二七九一	同	斯保藥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尹氏清熱散	尹立人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二段一二二
二七九二	同	癩太平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尹氏化積丹	同	同
二七九三	康德六年十二月六日	補腎固精丸	崔全一	奉天市城內大北門裡大街路東豐西豐縣城內順城街九一	同	二八一〇	同	安胎養血藥	同	同
二七九四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保肺漿	姚維新	營口市二本町八號地林喜藥店	同	二八一〇	同	小兒疳積散	同	同
二七九五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	コフリン 咳服靈	林喜太郎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小兒疳積糖	同	同
二七九六	同	アスミン 安齒寧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尹氏清毒膏	同	同
二七九七	同	清香光面水	閻錫光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一段一二九	同	二八一〇	同	風寒雙離粉	李鐘泗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六段一二五
二七九八	同	跌打損傷藥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清痰保肺丸	同	同
二七九九	同	麥精魚肝油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嬰兒普濟丸	同	同
二八〇〇	同	乳白魚肝油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救急丹	同	同
二八〇一	同	阿斯匹靈藥片	趙永吉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四段一一五	同	二八一〇	同	牙疼片	同	同
二八〇二	同	孩童咳嗽靈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川貝精	同	同
二八〇三	同	蔭華乳白魚肝油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萬病回春散	同	同
二八〇四	同	蔭華山道寧散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李氏保嬰散	同	同
二八〇五	同	麥精魚肝油	同	同	同	二八一〇	同		同	同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六

二八三三	同	止痛丸	同	二八三九	同	含幾怪百力多	同
二八三四	同	黃水瘡藥膏	同	二八四〇	同	樂眠錠	同
二八三五	同	金城止痛粉	同	二八四一	同	婦科下治球	同
二八三六	同	金城清導片	同	二八四二	同	金城痔瘡膏	同
二八三七	同	平熱感冒散	同	二八四三	同	金城止咳片	同
二八三八	同	金城牙痛水	同	二八四四	同	金城乳白魚肝油	同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
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
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株式會社 內田洋行
代表 內田憲民

新設營業所之位置
錦州省錦州市錦華區浪速街十五番地

指令號數 一一二一

認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四日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

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本部指令ヲ以

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

株式會社 內田洋行
代表 內田憲民

營業所之位置
錦州省錦州市錦華區浪速街十五番地

指令號數 一一二一

認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四日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誤	正	備考
一七七四	一三	訓令二行	稅關長ニ命ス	稅關長ニ命ス	誤植
同	五一	末六	內爲臨檢搜索	內爲臨檢、搜索	作稿錯誤
同	同二	末八	毀損變質	毀損、變質	同
同	七一	八	係法人自身犯罪	係法人自身之犯罪	誤排
同	八一	一五	請裁判之請求權	裁判之請求權	同
同	同三	二〇	關稅長又ハ	稅關長又ハ	同
同	九一	一〇	長依稅關	長依關稅	同
同	同四	末一七	之方其偵察搜索	之方內偵搜索	誤植
同	一〇	下	關稅法三百十八條	關稅法第三百十八條	誤排

(第一號樣式中)住所 住居 同

(第二號樣式中)住所 住居 同

(第三號樣式中)住所 住居 同

(關稅法三百五十八條) 關稅法第三百五十八條 同

(第十七號樣式中) 能ハザルニ因リ 能ハザルニ依リ 誤植

(第十八號ノ乙樣式中) 何稅關何分關 何稅關何分關 同

(第十九號樣式中) 繳納人 繳納人 同

(第二十四號樣式中) 運抵國境平常價格 運抵國境平常價格 誤排

(樣式備考中) 運抵國境之平常價格 運抵國境平常價格 同

開原縣英城村關公臺屯
登記權利人 梁 廷 彥
開原縣英城村三家子屯
登記義務人 王 鵬 雲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參貳〇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之表示

開原縣施家村後施家堡屯第九號

一 地種 旱田
面積 參萬五千壹百六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開原縣開原街昌平街貳拾六番地
所有人 劉 俊 昌

開原縣施家村後施家堡屯
登記權利人 劉 俊 昌

開原縣施家村後施家堡屯
登記義務人 張 金 祥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參〇六七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之表示

開原縣英城村北英城屯第壹百五拾八號

一 地種 旱田

開原縣英城村關公臺屯
登記權利者 梁 廷 彥
開原縣英城村三家子屯
登記義務者 王 鵬 雲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參貳〇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施家村後施家堡屯第九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參萬五千壹百六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開原縣開原街昌平街貳拾六番地
所有 者 劉 俊 昌

開原縣施家村後施家堡屯
登記權利者 劉 俊 昌

開原縣施家村後施家堡屯
登記義務者 張 金 祥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〇六七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英城村北英城屯第壹百五拾八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貳萬零參百四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開原縣開原城街基督教胡同門牌參百四拾號

所有人 張鳳九

對於右基於大同貳年參月壹日典權設定契約為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開原街

登記權利人 原存厚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人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四〇七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産之表示

開原縣高英村大高力屯第六百四拾號

一 地種 旱田

面積 參萬五千參百四拾方米

等級 六拾貳級

開原縣高英村小高力屯門牌拾號

所有人 楊鳳山

對於右基於民國貳拾壹年貳月拾五日典權設定契約為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開原街

登記權利人 同利號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人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壹七參四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産之表示

開原縣高英村大高力屯第六百貳拾參號

面積 貳萬零參百四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開原縣開原城街基督教胡同門牌參百四拾號

所有人 張鳳九

右ニ對スル大同貳年參月壹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開原街

登記權利者 原存厚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産ノ表示

開原縣高英村大高力屯第六百四拾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參萬五千參百四拾方米

等級 六拾貳級

開原縣高英村小高力屯門牌拾號

所有者 楊鳳山

右ニ對スル民國貳拾壹年貳月拾五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開原街

登記權利者 同利號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産ノ表示

開原縣高英村大高力屯第六百貳拾參號

一 地種 旱田
面積 壹萬貳千方米
等級 六拾貳級

鐵嶺縣鐵嶺城內東關富貴街門牌七號

所有 人 康 振 德

對於右基於大同元年四月拾貳日典權設定契約為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高英村小高力屯

登記權利人 康 振 德

開原縣開原街小李家臺屯

登記義務人 于 逢 原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壹七參七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之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周家窩棚屯第四百拾五號

一 地種 旱田

面積 五千六百四拾方米

等級 五拾四級

興安東省成吉思汗新站門牌四拾八號

所有 人 陳 榮

對於右基於民國拾七年拾壹月拾八日典權設定契約為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威遠村周家窩棚屯

登記權利人 周 玉 貴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人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壹九九七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貳千方米
等級 六拾貳級

鐵嶺縣鐵嶺城內東關富貴街門牌七號

所有 者 康 振 德

右ニ對スル大同元年四月拾貳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高英村小高力屯

登記權利者 康 振 德

開原縣開原街小李家臺屯

登記義務者 于 逢 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七參七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周家窩棚屯第四百拾五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五千六百四拾方米

等級 五拾四級

興安東省成吉思汗新站門牌四拾八號

所有 者 陳 榮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七年拾壹月拾八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威遠村周家窩棚屯

登記權利者 周 玉 貴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九九七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之表示

開原縣英城村二社窩棚屯第貳百七拾六號

一 地種 宅地
面積 壹千五百貳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開原縣開原街寶山街四拾四番地
所有 人 金 作 田

對於右基於民國拾八年貳月拾五日典權設定契約為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英城村六社屯

登記權利人 羅 殿 吉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人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壹貳四九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英城村二社窩棚屯第貳百七拾六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壹千五百貳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開原縣開原街寶山街四拾四番地
所有 者 金 作 田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八年貳月拾五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英城村六社屯

登記權利者 羅 殿 吉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貳四九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公示送達

康德七年(刑)第四四號

姓名 劉 張
性別 女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通姦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六月十六日午前十時於綏化區法院開庭
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

綏化區法院

審判官 張 成 修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

綏化區法院書記官 程 肇 桂 國

康德七年(刑)第一二號

姓名 張 世 德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故買贖物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於白城子區
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白城子區法院

審判官 歐 陽 竹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白城子區法院書記官 焦 雲 祥 國

康德七年(刑)第九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楊 蓬 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於白城子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白城子區法院

審判官 歐陽竹

右為贖本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白城子區法院書記官 楊 質 華 國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產業部林野局屬官 築地哲也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三月九日 第三五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三月十日 於新京市內

所屬官職姓名 產業部黑河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田中健二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〇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黑河驛

所屬官職姓名 產業部牡丹江營林局屬官 萩原周吉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二八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天橋嶺驛待合室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所屬官職姓名 大陸科學院雇員 窪田隆造 產業部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九一號

康德六年(刑)第六〇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劉 淑 君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侵入住居及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七月三十日午前十時於富錦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富錦區法院

審判官 馮 培 元

右為贖本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富錦區法院書記官事務處理 張 沛 吉 國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汽車內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大陸科學院

所屬官職姓名 錦州專賣署廠子溝專賣局屬官 高野富彌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〇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廠子溝 錦州開

所屬官職姓名 齊齊哈爾專賣署克山專賣局屬官 石 蕙 琇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三六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四月五日 於依安縣北大街停車場

所屬官職姓名 巴彥稅捐局司稅 劉 慶 源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一六八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巴彥城內北街

所屬官職姓名 山海關稅關監吏 李 天 雨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三六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朝鮮大邱府鳳山町三三二之一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經濟部

第五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借方(資産之部)

科 目

金額

拂込未済株金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鑛産資源調査所

一、八九五、七四〇・七六

鑛業施設所

一、〇五〇、三〇六・四九

天東製鍊所

七四八、九〇一・六七

奉天製鍊所

二、九一四、四二〇・八五

安東製鍊所

三、二五四、八九九・四九

分生貯蓄手價

二、四九四、〇〇〇

現切手價

五八、九一六・三五

振替預貯

一、七三二、二七一・二六

貸付保證

四、一八五、八七七・九二

未差保費

二、三〇六、五九七・〇〇

創未業費

一、六二三、六六五

假損

二、六一三、六六三

前期繰上

四、五七九、五二八・七四

當期繰上

八、二七二、二六七

計損失

三、四四五、一二五・〇〇

株員退職慰勞準備金

四五一、〇四一・五二〇

社員入貯金

二、三八一、一四

社員入貯金

三、四二一、二八七・五三

社員入貯金

一、一七四、八四三・八九

社員入貯金

七二一、七六八・七一

貸方(負債之部)

科 目

金額

株員退職慰勞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入貯金

一七八、八一四・〇〇〇

社員入貯金

三、四四五、一二五・〇〇〇

社員入貯金

五五、一八〇・一二二

社員入貯金

三七、七八一・八八

一四、九六三・七〇

未假 拂受計 康德七年三月 右之通ニ候也

金金

一二四、九五四・五五
六〇二、一七一・〇二
五四、四五八、九九〇・二七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 竹中 川內 德
副理事 長 藤川 木 信
理事 高木 秀 吉
理事 浦高 重 信
理事 加工 三 郎
理事 津川 哲 次
理事 緞川 重 夫
理事 鳥居 重 夫
同 監 事 額 夫

超硬合金五具

タンガロイ

チップ・バイト・カッター・ドリル

ダイヤロイ

ダイス

TG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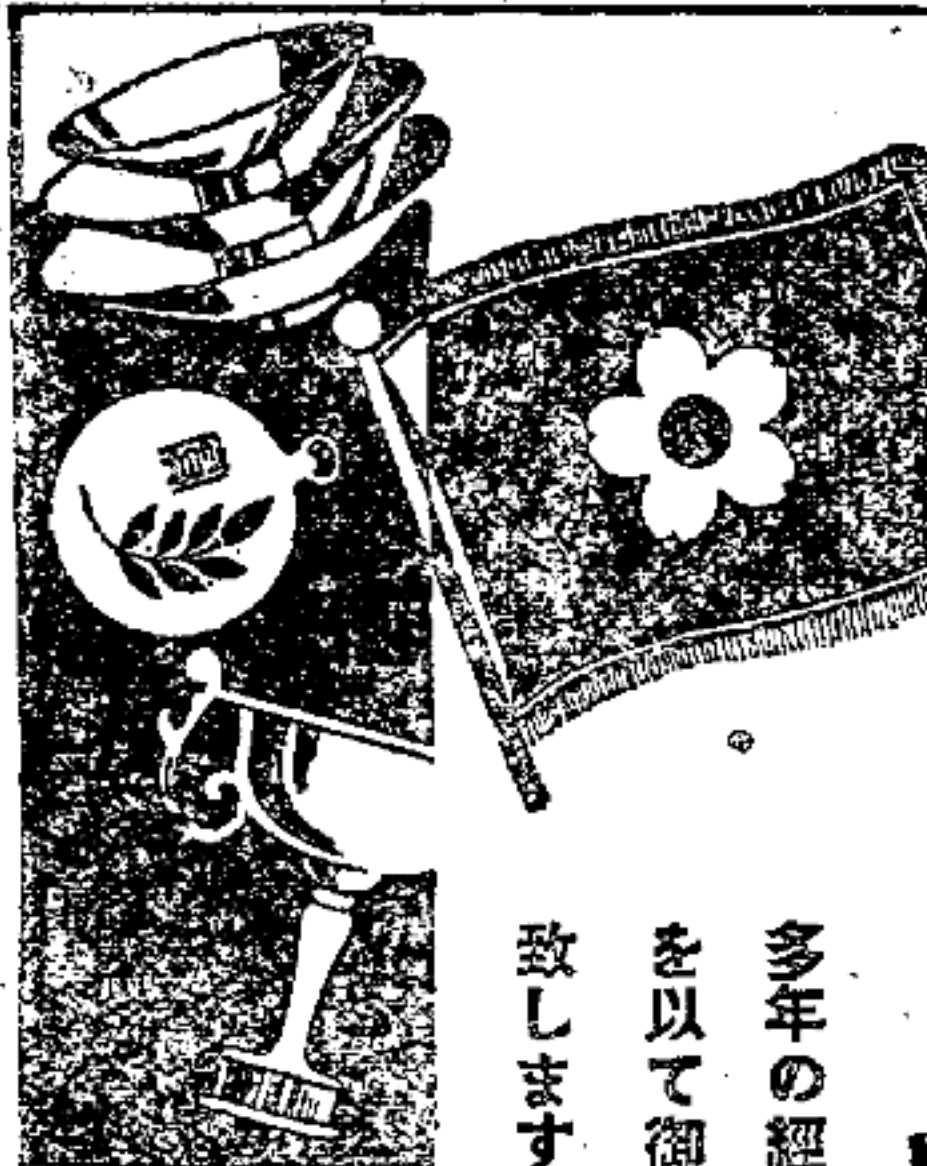
芝浦マツダ工業株式會社
特殊合金五具製作所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六

二四七

優勝旗
メタル

時計眼鏡
計器



多年の経験と優秀な技術
を以て御意のまゝに調整
致し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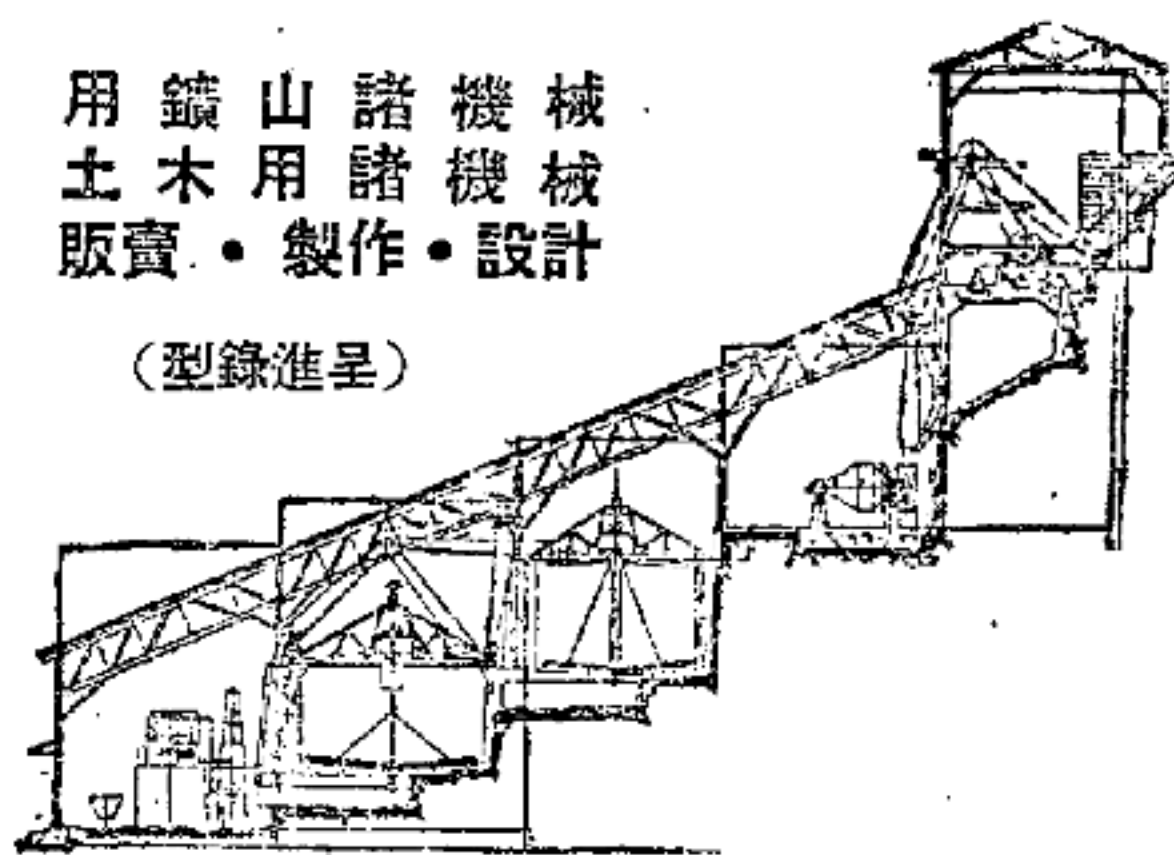
團體御注文は特に
御相談に應じサ
ビス致します

本店 奉天
支店 大連 哈爾濱 北京 天津
行 洋 森



機械 機械
設計 製作
諸用 諸用
山木 山木
鑛土 鑛土
用土 用土
販賣 販賣

(型錄進呈)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五號

二引商工株式會社

奉天營業所

電話(3)八三一六・八三一七・八三一八

新東京支店・新東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二〇六號

電話(2)七三二一・七三二二・七三二三

大連出張所・大連市常盤町三番地

電話(長)四〇九五番

北京支店・北京市東四南大街一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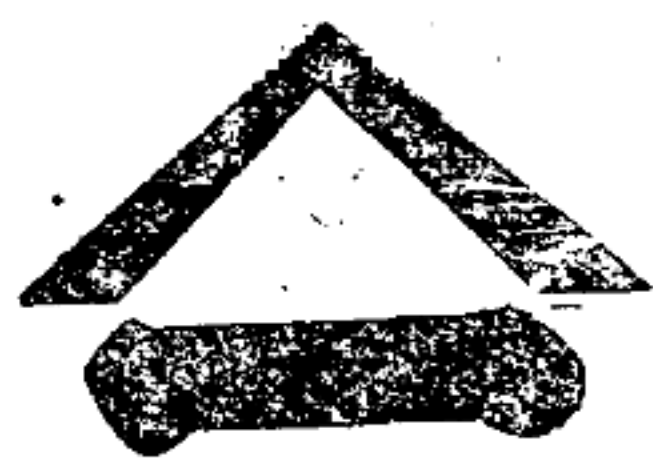
電話(長)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天津出張所・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十號

電話(2)四四九二番

工場 鎮南浦・大阪・平壤・京城

資本金壹千萬圓 (全額拂込済)
積立金五百五十萬圓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電話茅場町 (66) 自三一四一 長三一五二
至三一四九 長三一五三
本社 東京市日本橋區兜町一丁目

取締役社長 木下茂

奉天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卅二 電話本局 五零六・五零七番
支店出張所 京橋・大阪・名古屋・岡山・新潟・濱松・京都・福岡
京城・廣島・札幌・神戶・橫濱・高松・小倉・仙臺・臺北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價目 定一月一圓五分(國內) 二圓(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終日九角五分 九日以下一角五分
發行所 新東京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1)〇(呼出)國務院總務廳
新東京支店 印刷廠
電話(2)一九六三(發行部)
電話(3)一三三〇(大連)